

交通勤務特性與警力運用現況調查之研究

¹蘇志強²劉振安³莊弼昌⁴蔡宗益

¹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副教授

²警政署交通組警正科員

³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講師

⁴警政署交通組科員

摘要

警察為提供社會秩序及各種社會服務公共財之代表機關，欲遂其目的，有賴於透過勤務運作模式與配合制訂相關法令規定，此即所謂之警察勤務制度。以交通勤務而言，其勤務方式約可略分為交通整理、交通巡邏、交通稽查、守望（收費站、地磅、駐站等）、交通事故處理、聯合警衛、值班及備勤等八項。雖然勤務項目提綱挈領、簡明扼要，惟審視現行勤務分配表，卻發現內容五花八門、雜亂無章，許多勤務更因定位上的模糊而導致執行上的偏差，甚而造成勤務分配比例上的嚴重失衡。為瞭解現行台灣地區不同警察單位在各項勤務編排內容及時間分配上的異同及其執行效率，以及一般行政警察對交通勤務投注的比重，本研究篩選包括北、高兩市（都會區型）、台中市（都市型）、苗栗縣（城鄉型）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警察專業單位）等五個警察機關，對其勤務分配及交通執法成效予以追蹤探討，俾從現況分析中瞭解交通勤務分配概況與內涵，並與交通執法績效相互比較，從而配合制訂合理的勤務分配及績效評比模式，以規劃未來交通執法方向，同時鼓勵各警察機關主動參與交通執法工作。

一、前言

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政府各機關基本上所提供的都是公共財。以警察機關為例，單純來看，所提供的則是有關秩序方面的公共財以及各種服務的公共財。而無論其名為秩序維持或服務之提供，均有賴於透過一種系統的處理方式以及某些可資遵循的規則，這裡所謂系統處理方式及遵循的規則，具體而言，即我國現行之勤務運作模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換言之，也就是所謂的警察勤務制度。所謂警察勤務制度，係指執行警察勤務所採行的一種方法與方式，其中所牽涉的問題甚多，諸如警力的分配，勤務執行的程序、設備以及效率等等，因此，鄧裕坤先生認為：為求勤務功效的發揮，對於所採行的勤務方法與方式，必須能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因物制宜〔1〕。惟我國現行係採行警政一元化，勤務方式又有統一及制度化之需求，是以在我國現行的警察勤務條例廿九條文中，據統計，共有十五條的硬性規定、十四條的彈性規定，如進一步觀察，更可發現其中有許多條文是中央授權地方的警察勤務機關彈性規劃與執行自己轄內的勤務措施〔2〕。我國現行的警察勤務也就在這硬性規定與彈性授權的雙重交互影響激盪下，呈現出一種僵化式的鬆散、以及形式化的模糊等不合理的矛盾現象。

以交通勤務而言，如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勤務方式大概可略分為交通整理（含路口、路段）、交通巡邏（含汽機車）、交通稽查、守望（收費站、地磅、駐站等）、交通事故處理、聯合警衛勤務、值班及備勤等八項〔3〕，雖然這八大項勤

務提綱挈領、簡明扼要，惟當吾人審視現行勤務分配表時，卻又發現內容五花八門、甚至雜亂無章，許多相似甚或相同的勤務內容卻分屬於不同的勤務項目，而勤務重點何在，亦無法由表中一窺究竟，同時許多勤務更因定位上的模糊而導致執行上的偏差，而非交通警察專業單位則因其本身業已肩負其個別之任務與需求，往往將較不易立見成效之交通勤務予以模糊化及隱藏化，終至勤務分配比例上的嚴重失衡，凡以上種種，終將導致無效警力的浪費、勤務績效的減損以及交通執法品質的降低，因此，為有效提升交通執法勤務績效，強化交通勤務內容，本研究將蒐集與調查不同地方、不同屬性之警察機關三個月之勤務分配表，進行勤務項目之整理分析，最後將各該單位之勤務分配及交通執法成效以電腦進行統計分析，在深入追蹤探討比較後，期望從現況分析中去瞭解問題的癥結所在，從而制訂出合理可行的勤務分配以及績效評比模式。

二、交通勤務資料蒐集與調查

基於前段論述，為便於瞭解現行台灣地區不同警察單位在各項勤務編排內容及時間分配上的異同及其執行效率，以及一般行政警察對交通勤務投注的比重，同時進一步探討交通執法勤務績效評估標準與實際成果間之比較有無存在落差等問題，本研究乃採立意抽樣方式，在考量時間、經費及人力等相關限制以及是否具代表性之要求條件下進行勤務現況資料蒐集與調查。

2.1 調查對象抽選

經與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廣泛討論，為充分瞭解各類型都市型態及不同外勤單位對交通勤務之執勤現況，篩選對象包括北、高兩市（都會區型）、台中市（都市型）、苗栗縣（城鄉型）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警察專業單位）等五個警察機關，以其中負有交通執法勤務要求之相關單位，除國道公路警察局因其編制不同，乃僅選擇其中一個外勤分隊作為勤務資料蒐集對象外，餘均選擇包括交通（大）隊、保安（大）隊以及分局之警備隊及派出所等相關代表性單位。

2.2 調查樣本篩選與執行

針對上述調查對象，分別抽取各該單位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及八十五年四月及八月等三個月份之下列四種資料：

1. 勤務分配表
2. 員警出入登記簿
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表
4.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相關資料經透過警政署之協助，以行政系統之查報方式進行蒐集取得，其中，除了勤務分配表與出入登記簿因各單位均有現成資料可全數取得外，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表與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因僅部份單位必須統計，未能全數蒐集，有關交通勤務資料之研究對象及蒐集資料內容，整理詳列如表1所示。

表1 研究對象及蒐集勤務資料對照表

研究對象	蒐集資料類別				備註
	勤務分配表	出入登記簿	取締交通違規	交通事故統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大同分隊	★	★	★	746份
	保安大隊第三中隊	★	★	★	
	大同分局警備隊	★	★	★	
	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第八分隊	★	★	★	746份
	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	★	★	
	小港分局警備隊	★	★	★	
	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	★	★	★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一隊第一分隊	★	★	★	188份
台中市警察局	交通隊第六分隊	★	★	★	746份
	保安警察隊	★	★	★	
	第一分局警備隊	★	★	★	
	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	★	★	★	
苗栗縣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	★	★	746份
	保安警察隊	★	★	★	
	苗栗分局警備隊	★	★	★	
	苗栗分局苗南派出所	★	★	★	

註：資料蒐集時間為84年11月、85年4月及85年8月等三個月。

三、交通勤務資料整理與分析

透過上述對交通勤務資料之蒐集，本節將就相關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俾從中瞭解交通勤務分配概況與內涵，並與交通執法績效相互比較，有關整理分析工作事項如下：

1. 勤務分配表部份，將進行下列分析：
 - (1)勤務項目與內容之整理、歸併與比較。
 - (2)各項勤務平均基本時數與所佔比重之統計分析。
 - (3)不同警察單位間各項勤務平均概況分析。
 - (4)一般行政警察單位之勤務編排中，有關交通勤務所佔比重。
 - (5)就不同警察單位之警力數、每日實際服勤人數、投注於交通勤務之警人力數以及交通執法績效間（舉發違規件數、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件數等）之各項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2. 有關員警出入登記簿資料部份，因其資料鬆散，記載內容較為粗糙，將僅就派出所部份予以過濾篩選交通勤務事項及其登載內容，俾利比對及作為綜合考量之依據。
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表：就相關舉發項目與件數，進行比較。
4.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分為A1、A2、A3等資料類別，進行整理比較。

3.1 勤務分配表資料整理

本節將進行勤務資料之整理，首先將各個警察機關及其不同單位間之勤務分配表予以全面性的審視分類，並將相關勤務項目予以整理歸併，俾便了解現有各種勤務之編排概況，並進而將有效勤務項目予以編碼，依照單位別、星期日數、勤務時數、勤務人數等基本資料予以輸入建檔，並以個人電腦SPSS for window 6.0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

等基本資料予以輸入建檔，並以個人電腦 SPSS for WINDOW 6.0 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經針對相關勤務資料予以整理歸併後，分別依照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等不同單位別，依勤務項目與內容予以列表如表 2、表 3、表 4、表 5 及表 6 所示。

表 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分配比較一覽表

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		臺北市警局大同分局警備隊		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		臺北市警局大同分局警備隊	
大項	內容	大項	內容	大項	內容	大項	內容
值班	-槍械室	值班	-槍械室值班 -分局門崗 -大門輔助崗	值班	-槍械室	值班	-槍械室值班 -分局門崗 -大門輔助崗
巡邏	-順風專案 -中衛區偵辦刑案 -路檢盤查 -擴大臨檢 -選票印刷 -南非鋼鐵 -支援三組 -支援市議會 -中央黨部 -防搶 -支援拍片	巡邏	-防縱火 -路檢 -加強防搶 -特勤 -擴大臨檢 -防颱車勤務 -順風專案 -聯合勤務 -支援分局 -取緝攤販 -支援肅竊 -支援萬安演習 -會場安全維護 -支援拘留所	巡邏	-順風專案 -偵辦刑案 -路檢盤查 -擴大臨檢 -選票印刷 -南非鋼鐵 -支援三組 -支援市議會 -中央黨部 -防搶 -支援拍片	巡邏	-防縱火 -路檢 -加強防搶 -特勤 -擴大臨檢 -防颱車勤務 -順風專案 -聯合勤務 -支援分局 -取緝攤販 -支援肅竊 -支援萬安演習 -會場 -支援拘留所
臨時勤務	-戒護人犯 -督帶班 -電視教學 -敦鄰二十九號 -會場維護	臨時勤務	-押解人犯 -押解偷渡客 -查緝偷渡、非法外勞、煙毒 -反暴力、反賄選宣導	臨時勤務	-戒護人犯 -督帶班 -電視教學 -敦鄰二十九號 -會場維護	臨時勤務	-押解人犯 -押解偷渡客 -查緝偷渡、非法外勞、煙毒 -反暴力、反賄選宣導
常訓		常訓		常訓		常訓	
備勤	-會場勤務	備勤		備勤	-會場勤務	備勤	
		待命服勤				待命服勤	

表 3 苗栗縣警察局勤務分配比較表

苗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苗栗縣警局苗栗分局警備隊		苗栗分局苗南派出所	
大項	內容	大項	內容	大項	內容	大項	內容
警衛		值班		值班		值班	
局本部巡邏	-機巡 -測速照像	交通專業 機動警網	-巡邏路檢 -肅竊專案	機動警網	-民代安全維護 -支援派出所(遭送人犯) -汽機巡邏	機動警網	-機巡 -協助侯選人 -路檢
警網勤務	-機巡 -擴大臨檢 -支援勤務 -埋伏職車 -遭送人犯	交警巡邏	-巡邏路檢 -路口維持	交警巡邏	-機巡 -侯選人安全維護 -擴大臨檢 -肅竊防搶	交警巡邏	-金融機構 -市容整理 -順風專案
其他	-整理業務 -集訓 -機車前導 -內部裝檢 -專業勤務 -伙委	其他	-支援拖吊場 -整理裝備 -電腦製單 -保養講習 -會勘工程	其他	-巡邏 -汽車保養 -聯合勤務 -拘留守勤務 -查緝	其他	-輸入電腦
				勤區查察	-排表整資 -日報	勤區查察	
備勤		備勤		備勤		備勤	
在隊休息		待命服勤		待命服勤		待命服勤	

表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分配比較一覽表

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		高雄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高雄市小港分局警備隊		高雄市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	
大項	細項	大項	細項	大項	細項	大項	細項
值班		中隊值班		值班		值班	
巡邏	-道路一清 -闖紅燈 -取締違停 -取締超載 -防制車禍 -交通稽查-	收容所值班		第一備勤		巡邏	-交整 -防制車禍 -防槍 -偵辦刑案 -路檢 -汽巡 -電力維護 -交通稽查 -萬安演習
交整	-朝陽勤務 -濟南演習 -選舉勤務 -道路障礙專案 -交整	警組	-汽巡 -順風專案 -常訓 -擴大臨檢 -演習 -電視教學 -景泰專案 -押囚車 -聯檢	臨時派遣	-金融機構 -公訓中心 -業務整理 -肅肅專案 -機械值班 -車輛保養 -廚房公差	機動警網	-取締電玩 -擴大臨檢 -順風專案 -取締色情 -便衣埋伏 -防竊防搶
備勤		備勤		備勤		備勤	
其他	-督勤 -雷達測速 -車禍處理 -告發違規移送 -常年訓練 -講習 -保養警車 -支援勤務 -駕訓人員路考 -查賑 -電視教學 -運動會控燈	槍枝收發		其他	-交通督導網 駕駛 -內部管理 -大門警戒 -便衣防搶 -柔道集訓 -講習	其他	-常訓 -電腦更新 -簿冊整理 -道路一清 -偵辦竊案 -護鈔 -義警訓練 -道路警衛 -體測 -專案會議 -配合驗屍 -精神講話 -分局勤教 -車輛保養 -法院作證 -裝檢
		公差		大業 (連絡代號)	-汽巡機巡 -交通稽查 -交通整理 -交通駕駛 -演習 -擴大臨檢	勤區勘察	-約定查察 -支援勘察

表5 國道公路警察局汐止分隊勤務項目一覽表

國道公路警察局汐止分隊勤務項目一覽表			
大項	內 容	大項	內 容
巡邏	-一線-二線-全線-重守-攔截點-匡控	值 班	-車人值班-備勤兼值宿-公差
守望	-地磅稽查-收費站-勤務教育 -雷測 v8-v8 攝影-測照-電腦製單 -違規移送-路檢-暗哨-督勤-會報 -法院作証-會勘-常訓-講習-比賽 -配合刑事組押解人犯-監巡	餘 勤	-備勤 -待命服勤
操 磅	-南下-北上-配合督勤		

表6 台中市警察局勤務分配比較一覽表

交通警察隊第六分隊		第一分局警備隊	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	保安警察隊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
值班	值班	值班 出入口警衛	值班 出入口警衛	值班 出入口警衛	值班 出入口警衛
巡邏	路檢 巡邏	守望 周邊巡邏 巡邏 線上備勤 公差（車輛保養） 綜理隊務	守望 周邊巡邏 巡邏 防搶、埋伏 擴大臨檢 臨檢	巡邏 公差 綜理隊務	線上備勤 巡邏 守望 防搶、埋伏 擴大臨檢 臨檢
備勤	裝備保養 綜理隊務 待命	待命 常訓 任務訓練	線上備勤 待命 常訓 任務訓練	大掃除 待命 常訓 防情講習	裝備保養 綜理隊務 大掃除 待命
訓練	常訓 任務訓練 無線電講習 防情講習 駕訓	無線電講習 防情講習 交通講習 駕訓 選舉護票	無線電講習 防情講習 駕訓 選舉護票 考場秩序	交通講習 駕訓 選舉護票	任務訓練 防情講習 聯合勤教 駕訓
臨時勤務	選舉安全維護 路檢 防治飆車 路口交整 事故處理 交通外貌處理 取緝無照 交通管制 取緝行人違規 取緝黑煙 取緝超載 清道 配合監理所稽查 配合稅捐處稽查 稽查取緝 順風專案 萬安演習 欣欣演習	選舉安全維護 押送人犯 護送炸藥 支援 路檢 防治飆車 路口交整 欣欣演習 車案 督勤 柔道跆拳比賽 自強活動 查案	支援 路檢 交通管制 路口交整 欣欣演習 車案 督勤 柔道跆拳比賽 自強活動 查案	押送人犯 支援 順風專案 路檢 防治飆車 督勤 柔道跆拳比賽 開會 出庭作證 自強活動 警衛勤務 外賓殿後車	選舉護票 押送人犯 支援 順風專案 路檢 防治飆車 路口交整 配合施吊 聯合稽查 取緝無照 交通管制 市容整理
其他	督勤 柔道跆拳比賽 自強活動 開會 查案				督勤 柔道跆拳比賽 開會 出庭作證 自強活動

經由上述針對各相關單位現行勤務表之整理歸併可發現：目前各警察機關之勤務規劃與運作，除了國道公路警察局因轄區單純，且本身勤務特性較為特定及專業，故而勤務內容顯得較為專一明確外〔7〕，其餘單位或因轄區複雜、工作性質特殊，或因本身角色模糊、任務不明確等原因，勤務分配表上所顯示之勤務項目與內容，仍然不夠清晰明確，甚或稍嫌紊亂，有關各單位勤務分配表之問題與發現，舉其要者如下：

- 就勤務項目與內容之齊一性而言，高雄市警察局各相關單位之勤務分配表對於勤務項目的專一與內容的搭配，處理上較為適切。
- 就勤務性質的定位而言，由勤務表中可發現：許多相同的勤務名稱，常因執行單位的差異，而分列不同的勤務項目，甚至有張冠李戴、不符實際之情事發生。
- 就勤務時數的分配而言，許多單位並未考量本身之任務特性與需求，亦未衡量自身警力數之多寡，俾規劃最適警力之搭配與運用，常常是為規劃而規劃，甚或是為湊足時數而規劃勤務。
- 支援性勤務以及非與本身任務密切相關之其他勤務過多，致警力分散，任務模糊。

5. 行政警察單位，對於交通勤務之規劃作為不夠積極主動，交通勤務分配比例不足。
6. 交通專業警察單位之靜態守勢勤務份量稍嫌過多，夜間或重點勤務比例可再斟酌。

3.2 交通勤務資料之編碼與分析

為便於對上述各單位之勤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同時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審慎客觀的評析，本節將就上節所整理之勤務分配現況表，進一步加以彙整歸併，並考量實際情況所需，以及分析條件的限制，將勤務表上相關資料以及有效勤務項目予以編碼，俾便進一步利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進行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4] [5] [6]。在各項勤務項目別方面，為使分析單純化，同時突顯問題之癥結，茲將其分為值班、備勤、治安相關勤務、講習訓練比賽、交通相關勤務以及其他等六項；至於交通相關勤務則依其特性，將其細分為交通巡邏、交通整理、交通稽查、交通專案工作以及其他交通支援性勤務等六類。有關交通勤務資料編碼表及其相關說明，詳列如表 7 所示。

表 7 交通勤務資料編碼表

項目	代碼	欄位	說明	備註
編號別	N1	1-4		
縣市別	N2	5	縣市別代號：台北市（1）、高雄市（2）、國道公 警局（3）、台中市（4）、苗栗縣（5）。	
單位別	N3	6	單位別代號：派出所（1）、保安隊（2）、交通隊 (3)、警備隊（4）；汐止分隊列入交通隊。	
日期	N4	7-12	日期為六碼，例如”840801”。	
星期	N5	13	星期為 1-7。	
單位人數	V1	14-16	該單位勤務表中所有勤務人員（含幹部）。	
休假日數	V2	17-18	休假日數為含輪休、事假、病假、休假及其他之所有 人日次（半日為 0.5）。	
外宿人數	V3	19-20		
值班	V4	21-23	值班：含暗崗、門口警衛、槍械室值班等。	
備勤	V5	24-26	備勤：含待命服勤。	
治安相關勤務	V6	27-29	與治安層面相關之直接、間接勤務，如勤查、佈線、 臨檢、防搶、防竊、埋伏、順風專案等。	
講習訓練比賽	V7	30-32	講習訓練比賽含勤前教育、常訓、任務訓練、駕訓、 開會、電視教學、比賽、體能測驗及各種講習等。	
其他	V8	33-35	如伙委、自強活動、大掃除、裝備車輛保養、綜理隊 務、出庭作證、排表、簿冊整理、健康檢查、支援拍 片、配合驗屍、環保公差等。	
交通巡邏	V9_1	36-38	含汽機車等定線及不定線交通巡邏。	
交通整理	V9_2	39-41	含路口固定指揮疏導崗、路段交整、市容整理、取締 攤販、交通管制、配合拖吊等有關交通秩序整理與安 全維護之交通勤務。	
交通稽查	V9_3	42-44	含路檢、守望、測速照相、聯合稽查、取締超速、酒 醉、無照、行人違規等、匝道儀控、攔截點等。	
交通專案工作	V9_4	45-47	含一清專案、安程專案、清道專案、防治飄車及特勤： 如濟南演習、三民演習、大安演習、外賓殿後車、支 援機車前導、道路警衛等聯合警衛勤務活動或其他非 例行性或常態性勤務等交通專案性工作。	
交通事故處理	V9_5	48-50		
其他支援性勤務	V9_6	51-53	其他支援性交通勤務：如交通違規之電腦輸入、告發 違規移送、考場秩序、會勘工程、支援拖吊場、配合 監理所等。	

除了上列之勤務編碼表及其說明外，另外尚有幾項較具爭議性之勤務項目，在定位上較為模糊，茲再提出說明如下：

1. 有關巡邏勤務如編排於交通單位則列入交通勤務乙項，餘除可明顯看出交通勤務內容者列入交通勤務，否則列入治安勤務乙項，然為顧及合理及客觀性，治安巡邏勤務另撥三分之一時數列入交通巡邏項目。
2. 路檢原則上列入交通勤務，然如可明顯看出以治安目的為主，則列入治安。
3. 支援性勤務視其性質而定，如支援交通列入交通乙項，支援治安則列為治安，其他支援性質者則列為其他。
4. 以上各種勤務別資料均依其屬性，將勤務分配表列各項資料換算為人次小時，並予以彙整計算，以利資料之輸入及統計。

四、分析結果與發現

透過勤務分配表之整理歸併、相關勤務項目的篩選以及勤務時數的彙整換算，藉由相關勤務資料的輸入以及電腦運算的結果，可依個別需求，進行許多不同的統計及交叉分析，例如：

1. 整體研究對象在各項勤務項目之勤務時數比例統計。
2. 不同單位，如交通單位、派出所、警備隊及保安隊等在各項勤務時間的分配比例。
3. 行政警察單位(分駐派出所、警備隊、保安隊)投注於交通勤務時間之比例。
4. 都會區型、都市型、城鄉型，不同縣市別在各項勤務分配比例上之比較。
5. 交通專業警察單位在交通巡邏等六項交通勤務投注分配之比例。
6. 一般日、星期假日，勤務分配差異之比較。
7. 不同時段，如日、夜間，交通勤務分佈概況及其比重。
8. 不同月份各項勤務分配比例。
9. 各單位總警力數、實際執勤人數、休假比例，以及平均執勤時數之交叉比較。
10. 一般日、星期假日，交通專業單位及非交通專業單位之實際執勤人數、休假人數及勤務時數之比較。
11. 以交通勤務時數及其比例資料為基礎，配合各單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了解不同比例交通勤務時數與成果間之關係。

事實上，透過上述各項資料之分析比較，可獲得許多有關勤務特性與警力運用現況之相關資訊，上面所列舉者，僅為其要，如有其他特定問題或特殊需求，亦可進行其他不同層面之分析比較。因篇幅所限，本節僅就上列1-5項幾個基礎項目進行分析，有關結果如下：

(一) 整體研究對象在六項勤務項目之勤務時數比較統計：

表 8 整體研究對象六項勤務項目之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值班	43.327	30.672	192	62608
備勤	99.992	88.01	431	144489
治安勤務	77.218	74.914	456	111580
講習訓練	13.034	24.708	232	18834
其他	30.898	51.093	460	44647
交通勤務	88.642	89.435	440	128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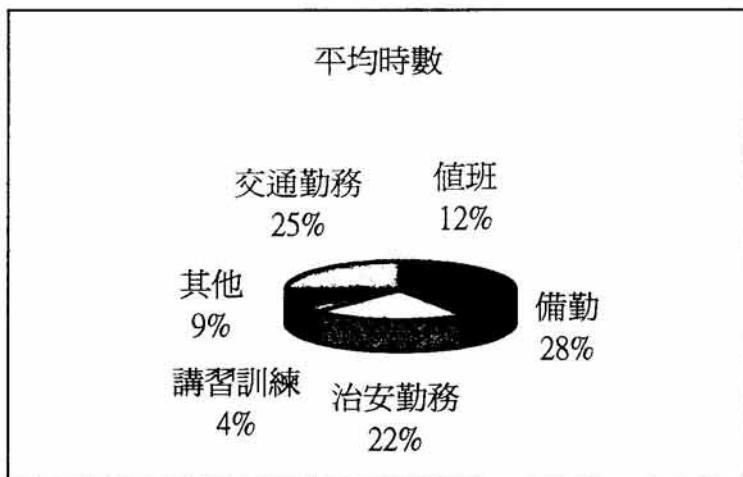


圖 1 整體統計資料勤務時數比例圖

(二) 非交通專業單位勤務時數比較：

表 9 非交通專業單位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值班	47.801	33.263	192	53011
備勤	102.897	97.091	431	114113
治安勤務	99.992	71.244	456	110891
講習訓練	12.123	24.926	232	13444
其他	32.604	50.087	363	36158
交通勤務	61.994	81.355	440	70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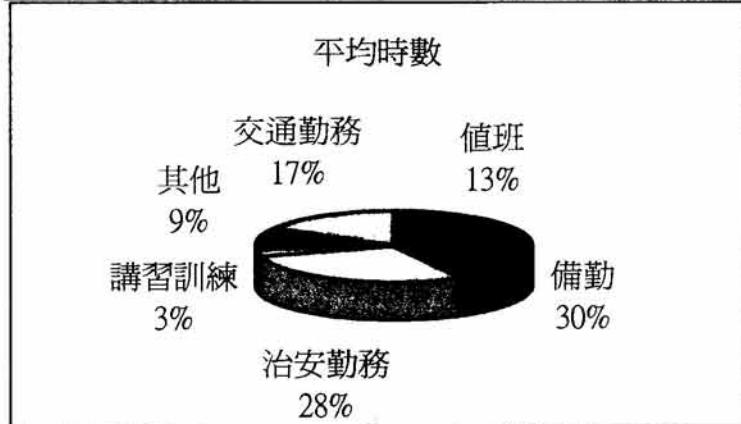


圖 2 非交通專業單位勤務時數比例圖

(三)不同單位別勤務時數比較：

表 10 分駐派出所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最小值
值班	24.909	4.587	58	7647	24
備勤	68.189	29.224	162	20934	24
治安勤務	95.498	50.501	290	29318	14
講習訓練	7.498	15.384	100	2302	0
其他	7.316	20.468	260	2246	0
交通勤務	49.56	32.615	160	1450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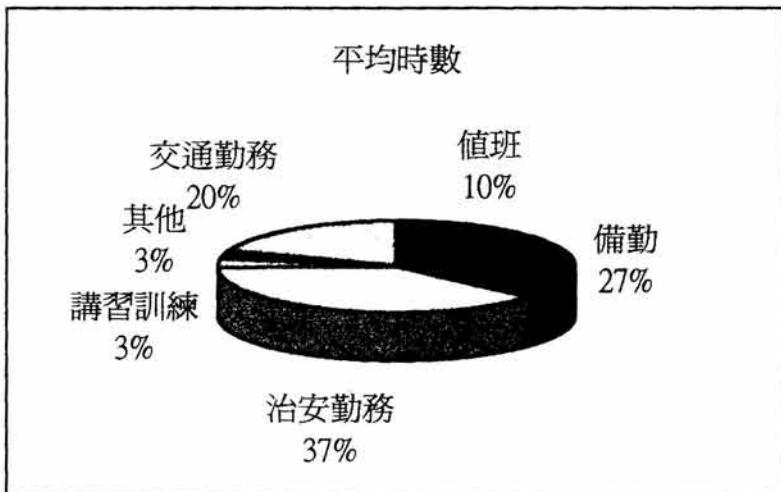


圖 3 分駐派出所勤務時數比例圖

表 11 保安隊警力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最小值
值班	79.094	34.486	192	32666	38
備勤	157.864	123.523	431	65198	5
治安勤務	118.505	56.01	350	48448	0
講習訓練	20.005	32.905	232	8262	0
其他	48.73	60.584	324	19320	0
交通勤務	95.034	120.205	440	3966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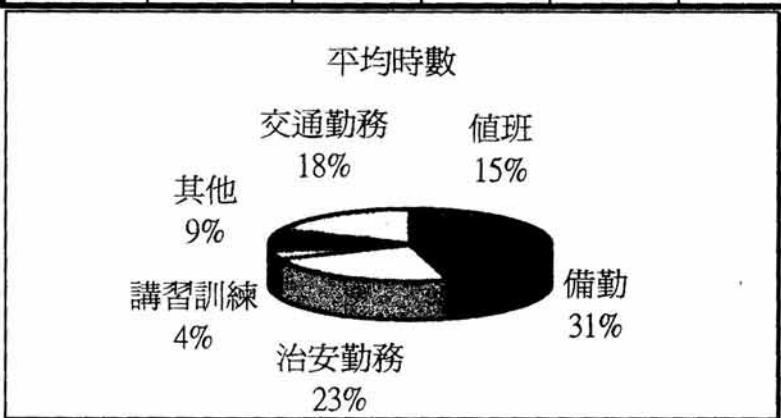


圖 4 保安隊警力勤務時數比例圖

表 12 警備隊警力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最小值
值班	32.557	13.799	48	12632	0
備勤	71.936	70.118	281	27911	0
治安勤務	85.402	92.771	456	33069	0
講習訓練	7.423	18.252	88	2880	0
其他	37.666	46.883	363	14573	0
交通勤務	40.18	30.741	155	1597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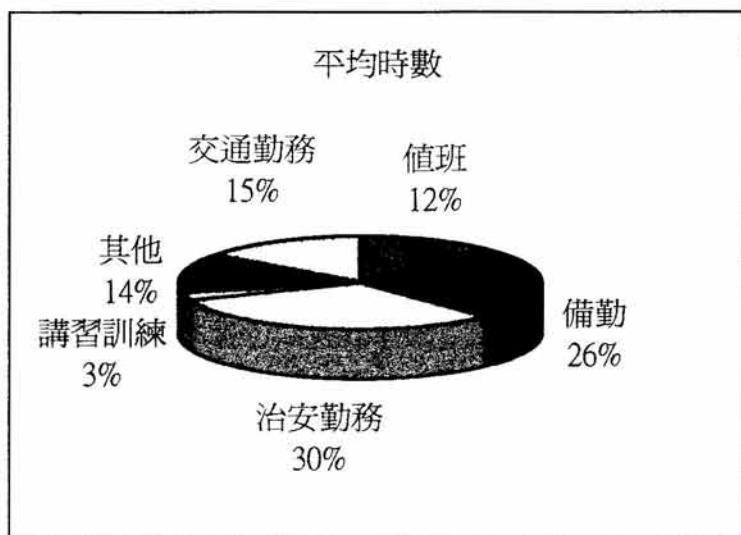


圖 5 警備隊警力勤務時數比例圖

(五)都會區型、都市型、城鄉型在各項勤務時數分配比例之比較：

1. 都會區型(台北市)：

表 13 都會區型(台北市)警力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最小值
值班	46.284	17.456	96	12404	4
備勤	210.78	117.535	424	56489	40
治安勤務	136.933	98.064	456	36698	0
講習訓練	17.567	34.766	232	4708	0
其他	56.209	70.993	324	15064	0
交通勤務	170.731	131.195	440	4575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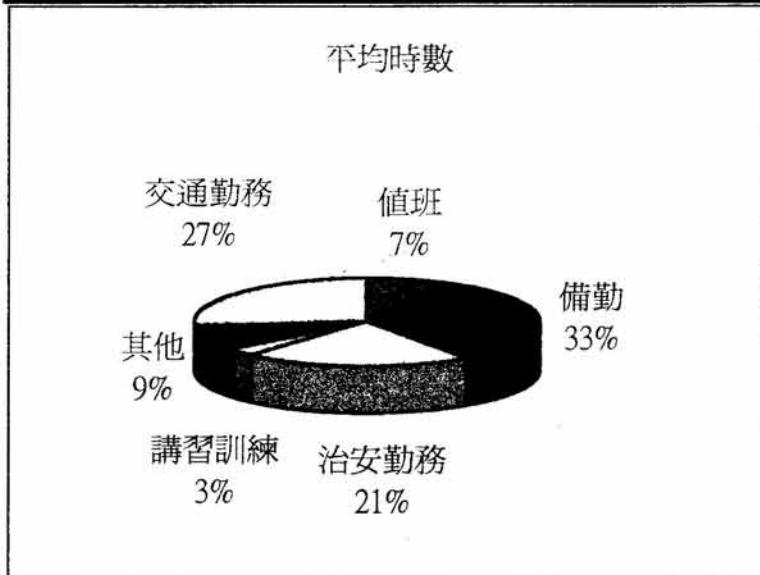


圖 6 都會區型(台北市)警力勤務時數比例圖

2. 都市型(台中市)：

表 14 都市型(台中市)警力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最小值
值班	58.431	46.272	192	24424	3
備勤	73.653	33.357	171	30787	5
治安勤務	69.708	56.764	244	29138	0
講習訓練	10.761	21.896	138	4498	0
其他	20.531	31.175	312	8582	0
交通勤務	75.344	52.57	233	3191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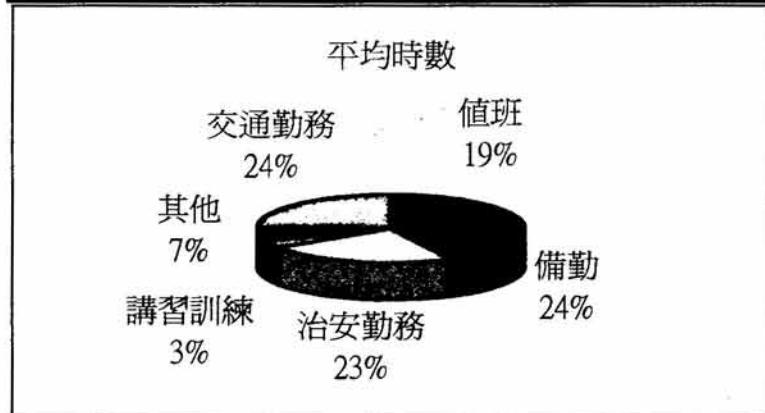


圖 7 都市型(台中市)警力勤務時數比例圖

3. 城鄉型(苗栗縣)：

表 15 城鄉型(苗栗縣)警力勤務時數比較表

	平均時數	標準差	最大值	總時數	最小值
值班	35.457	21.809	92	11098	0
備勤	47.246	31.567	162	14788	0
治安勤務	42.534	36.38	126	13313	0
講習訓練	2.879	9.32	88	901	0
其他	16.997	23.429	168	5320	0
交通勤務	38.377	30.75	142	1201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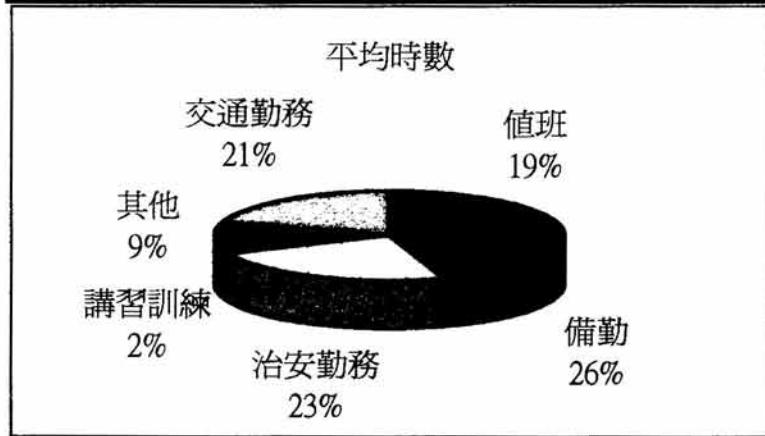


圖 8 城鄉型(苗栗縣)警力勤務時數比例圖

(五)交通專業單位在六項交通勤務時數分配比例之比較：

表 16 交通專業單位在六項交通勤務時數比較表



圖 9 交通專業單位六項交通勤務時數比例圖

五、結論與建議

交通執法是重視過程更重視結果的工作，而交通執法層面的成功與否，除了視主管作為外，執法品質(執法成果與成效)以及勤務的規劃與作為，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本研究因鑑於台灣地區目前普遍面臨交通警力嚴重不足的窘境難題(近十年來，交通警力佔全國警力百分比，大抵維持在 5%-6%之間)，面對日益惡化的交通環境，實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憾，而交通警力的補充，因涉及整體組織架構及人事制度等問題，尚有待進一步深入評估、分析與研究〔9〕。為迅速有效改善此一缺憾，本研究嘗試從勤務分配表中有關勤務項目及內容之審視分析著手，藉由了解現行之勤務規劃作為以及勤務內容現況，期能提供吾人未來規劃交通勤務之省思方向與參考，同時亦藉由不同單位間對於交通勤務投注之比重，檢討相關非交通專業警察單位對於勤務項目及勤務時間的重分配等問題。經透過對相關資料的整理分析，以下三點結論可提供未來有關交通勤務規劃及警力運用時之參考。

- (一)妥善規劃運用行政警察執行交通工作：從分析結果可發現：非交通專業警察單位對於交通勤務規劃分配比例仍然偏低，顯示運用一般行政警察協助交通執法工作，仍存有相當大的空間與彈性。
- (二)審酌地區交通特性，嚴密勤務規劃：交通執法為一動態性作為，然從現行勤

務內容之整理歸併可發現：大抵仍難脫沿襲、拼湊或被動之守勢作為，缺乏創新、有效與積極性。事實上，傳統的守株待兔或捉迷藏式勤務早已不足以因應日趨複雜交通大環境，唯有將勤務方式予以動態化並將勤務規劃落實於地方本土化，例如考量都會區、城鄉或特殊區域(如高速公路)的差異，妥善進行勤務的規劃與執行，方能事半功倍。

(三)簡化勤務項目、單純勤務作為：由結果分析中發現，勤務表中勤務項目雜陳，勤務內容五花八門，往往模糊任務特性與主要作為，唯有將勤務項目簡化，勤務作為單純化，才能使工作目標明確，同時也有助於建立勤務規劃與執法重點之間雙向回饋式的成效評估。

基於以上說明，為使交通勤務更加落實有效，本研究最後提出下列三點建議：

(一)早期的勤務規劃均以犯罪偵防為著眼點，隨著時代的演進，此一規劃理念亦應適時修正與檢討，因為隨著社會的都市化與複雜化，治安與交通早已緊密相連，唯有寓交通工作於治安勤務，彼此支援互補，方能發揮勤務整合的最大功效。

(二)勤務時間的合理化：此有兩層意義，一為工作時間合理化，一為勤務分配合理化，因為從分析結果中發現，備勤勤務或其他非主要勤務時間所佔比例過大，亦正因勤務時間分配的失衡，也導致工作時間長度的不合理。

(三)為建立科學化的勤務規劃作為，各警察機關應自行建立轄區內之道路資訊系統，藉由數據資料庫與空間圖形資料庫的結合，加上相關交通設施的配合，可提供研究設計勤務規劃與執行之即時資訊，降低以往依賴個人主觀或經驗法則之傳統式的勤務規劃與指派。

致謝

本論文承蒙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苗栗縣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惠予提供資料，中央警察大學六十二期、六十三期交通系同學協助整理輸入，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1. 鄭裕坤，「各國警察制度通論」，台北：作者自印，民國 65 年。
2. 李湧清，「警察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5 年 9 月。
3.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警察勤務手冊」，民國 82 年 10 月。
4. 張紹勳、林秀娟，「SPSS for Windows 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上、下)」，松岡電腦，民國 82 年 6 月。
5. 李沛良，「社會研究的統計分析」，台北市，巨良圖書公司，民國 81 年 10 月。
6. 楊國樞等人，「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東華書局，13 版，民國 82 年 4 月。
7. Elaine Johnson, "Why Police Should Enforce Traffic Laws", Traffic Safety, Vol. 95, No. 1, 1995.
8. 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警察勤務規範」，民國 79 年 10 月。
9. 劉振安，「交通警察組織編制與專業化之探討」，八十四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4 年 4 月。